



民眾工鬥提點子

「【還我七天假】行政院立即提案《國定假日法》，將國定假日恢復19天」

內政部

2017.10.24



參與
讓台灣
變得更好



規劃辦理時程

民眾工鬥2017-09-15提議「【還我七天假】行政院立即提案《國定假日法》，將國定假日恢復19天」案，於**2017-09-27通過附議門檻**，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規劃如下：

問題釐清

資料整理

討論研議

正式回應

①

2017-10-06
電話聯繫提案人
2017-10-11
電子郵件確認談話紀錄

②

2017-10-11
搜集彙整
2017-10-24
公開資料

③

2017-10-25
協作會議討論

④

2017-11-27
於平臺上公開

提議人問題釐清

問題

休假日不足

訴求

制定國定假
日法

為什麼放假 日數維持 115天

- 立法院於89年6月30日三讀通過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1條、第25條之附帶決議

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之實施，將現行國定假日及紀念日予以調整，保留現有之民俗節日，部分之紀念日改為紀念但不放假之方式，使全年放假之總日數達115日至116日。

- 本部103年會商政府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

紀念日、節日之放假因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，且攸關民眾休閒活動、工商企業運作、交通運輸調度、金融結匯股市交易及政府為民服務效率等問題，本部於103年會商政府機關和工商團體意見，獲得目前放假日數的共識。

現行制度

現行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

哪幾天放假？

紀念日→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、國慶日

節日→春節(3天)、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

放假多少天？

除春節放假3天外，其餘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各放假1天，共11天

特定族群多放1天假

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→ 依原民會公告放假

勞動節 → 勞工放假

軍人節 → 依國防部規定放假

全年放假總日數

週休二日	104天
+ 放假紀念日、節日	11天
<hr/>	
	115天



本簡報「**並非**」本部對此案的正式回應，希望藉簡報內容讓大眾更瞭解本案議題之現行制度
本部將於106年11月27日公布正式回應



參與
讓台灣
變得更好

